

双鸭山市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3〕13号

签发人：于帆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

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超市等方式

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二、公开内容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采购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等。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实现等要求。

政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应当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政府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采购人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及执行时间等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公开方式和时间

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一次性集中公开，各预算单位在3月7日前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双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栏公开。

四、工作要求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前置程序。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各预算单

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细化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意向填报、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指导和审核，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应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统筹考虑预算执行进度安排及政府采购活动等不可预见因素，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存在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约谈，督促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



双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